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陳建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對其郵寄存證信函，惟因招領逾期退件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於同年月6日收受送達，迄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